

中原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1.5.30 台(91)高(二)字第91078466號函核復

92.1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67056號函備查

97.3.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15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038066號函備查

105.1.19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2.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50018905號函備查

106.10.1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學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轉入標準，需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告之。
各系轉系標準得將UCAN施測結果列入考核參考項目。考評方式得經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

第三條 學士班轉系名額以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為計算標準，並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接受自由申請轉系(平轉)、降級轉系(含符合第七、八項條款之學生)或招收轉學生。
轉系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條之一 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後因退學(二次二一或自動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得於該學位學程招收轉學生。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一、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二次者。
- 二、延長修業期限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已明訂不得轉系者。

第五條 學士班申請轉系(平轉)以二、三年級同級轉系為原則，降級轉系者得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
研究所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得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後繳回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各學系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核，送交教務處核定、公告。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並

於每學期上課終止日前完成相關程序繳回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未經通過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者，仍回原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八條 凡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經核准公告後，不得放棄。

第九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同系轉組，比照轉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修業年限，學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仍照算，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讀碩、博士學位轉系(所)、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須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